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北大法律評論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第 15 卷 · 第 1 辑(2014)

《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编辑委员会

徐凌波 梁洁艳 伊卫风 苏 盼 袁国何
俞 祺 吉冠浩 袁阳阳 郑 杰 夏戴乐

本辑主编

夏戴乐

声 明

本刊的各篇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和意见，并不必然代表编辑委员会的任何意见、观点或倾向，也不反映北京大学的立场。特此声明。

《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北大法律评论》第 15 卷·第 1 辑(总第 28 辑)

目 录

专题:公司法指导性案例评析

- 蒋大兴 “好公司”为什么要判决解散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8 号评析 1
- 李清池 公司清算义务民事责任辨析
——兼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9 号 52
- 彭 冰 理解有限公司中的股东压迫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 号评析 74
- 韩 强 法教义学在商法上的应用
——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5 号为研究对象 106

论文

- 刘 燕 从公司融资、公司财务到公司金融
——Corporate Finance 中译背后的知识谱系 126
- 简资修 过失责任作为私法自治之原则 155
- 江照信 由“司法革命”到“法官罢工”
——民国司法进程问题(1912—1921) 174
- 卡丽·门克尔·梅多 蒋 航 译
国内与国际争议解决的异同
——从宏观理论到具体语境的启示 198

评论

冯 象 国歌赋予自由	234
柯 岚 下凡的《红楼梦》与不下凡的启蒙 ——晚近中国政法转型之际《红楼梦》的启蒙式解读	246
谌宏伟 “规范说”与中国民事立法	280
编后小记	313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5 , No. 1 (2014)

Contents

Symposium : Corporate Law Guidance Cases

Jiang Daxing

- Why Counts Dissolute Companies: Comments on Guidance Case
 No. 8 1

Li Qingchi

- The Civil Liability of Corporate Liquidation Obligors: An Analysis
 Based on Guidance Case No. 9 52

Peng Bing

- Understanding Shareholder Oppression in Closely Held Corporations:
 A Critique of Guidance Case No. 10 74

Han Qiang

- The Application of Legal Dogmatics on Commercial Law:
 A Study on the Guidance Case No. 15 106

Articles

Liu Yan

- The Knowledge Pedigree behi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Corporate Finance 126

Tze-Shiou Chien

- Negligence Rules as the Principle of Private Law 155

Jiang Zhaoxin

- From “the Judicial Revolution” to “Judge’s Strike”: The First

Republican Judicial Era (1912—1921)	174
Carrie Menkel-Meadow Translation: Jiang Hang	
Correspondences and Contradictions in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onflict Resolution: Lessons from General Theory and	
Varied Contexts	198
Notes & Comments	
Feng Xiang	
China: Solidarity Under a Song: What a Strike Tells Us	234
Ke Lan	
The Sacred <i>Dream of the Red Chamber</i> and the Secular Enlightenment:	
the Edifying Interpretation on <i>Dream of the Red Chamber</i> during	
the Political Transitional Period of Modern China	246
Chen Hongwei	
Die Normentheorie & China's Civil Legislation	280
Afterword	313



专题：

公司法指导性案例评析

《北大法律评论》(2014)

第 15 卷 · 第 1 辑 · 页 1—51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5, No. 1, 2014, pp. 1—51

“好公司”为什么要判决解散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8 号评析

蒋大兴*

**Why Counts Dissolute Companies:
Comments on Guidance Case No. 8**

Jiang Daxing

内容摘要:在我国,股东提起强制解散之诉,需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之要件,但实务中对该要件应如何解释存在争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8 号——林案采取“行为主义”的方法,将“经营管理困难”解释为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组织性或者治理性障碍,从而认可法院有权解散处于“盈利状态”的“好公司”——进而引发“好公司”为什么要判决解散的问题。实际上,中国法院的此种裁判逻辑与美国法院的做法接近。司法解散制度旨在终结存在“人合性障碍”的股东关系,司法解散不是目的,而是股东寻求退出公司的手段。成文法赋予少数股东强制解散公司的权力,实质在于赋予其退出公司的谈

*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电子邮箱:jdx1026@126.com。感谢北京大学 2013 级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齐伟聪、胡俊英、时秒等同学提供与帮助校核了本文有关中国部分的调查数据。同时,感谢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夏戴乐同学的约稿和《北大法律评论》以及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的细心审核,帮助我校正了一些计算瑕疵。

判筹码。案例实践也表明,无论法院如何判决(公司解散或不解散),仍有存续价值的公司,都会通过买断等变通方式,继续存在。法院是否判决公司解散,与该公司是否居于盈利状态(是否属于“好公司”)没有关系,而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不可调和的“人合性障碍”有关。法院是否判决解散公司,不应以公司的盈利状况好坏为主要裁判标准,而应以股东之间的“人合性障碍”为考量基准。破产法与公司法中的有关“强制解散制度”最终形成一种互补的体系,分别重点解决“资合性欠缺”和“人合性欠缺”、“公共违法”的公司之解散。如果理解了司法强制解散制度的本质,则不必过分担心其对社会公众利益会产生实质性损害,而应当修改立法,使司法强制解散制度更加宽容,增加替代性救济方式,节省股东的退出成本。或者,更准确地说,“司法强制解散”可以被“司法强制退出”制度所取代——直接规定,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公司,少数股东可主张由公司或多数股东收购其股权,从而以公平价格退出“令其失望”的“好公司”。

关键词:公司 股东 经营管理困难 解散 买断

一、引论

《公司法》第182条规定^[1]:“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此一规定在中国公司法成文法上开“股东请求法院裁判解散公司”之先河,对化解实务中因股东之间的“人合性障碍”而产生的解散纠纷,提供了裁判准据,有助于化解实务争议。

然而,由于该条包含了太多“弹性”的“模糊词汇”,诸如“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股东利益”“重大损失”“其他途径”等,致使断案法院难以把握具体的裁判尺度。为此,2008年最高法院专门颁布了司法解释对该条意旨进行明确。^[2]上述规定,以“正面解释”和“反面排除”的方法,将可诉之“经营管理严重困难”

[1] 法院判决时该条文序号为《公司法》第183条。由于《公司法》在2013年12月28日进行了修改,并于2014年3月1日生效。本文所涉《公司法》条文序号发生了变化。下文如无特别指明,所谓《公司法》的条文序号均指2013年修改后的《公司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第1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予以类型化处理,包括:“持续两年以上不能有效召开股东会”,“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董事长期冲突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以及“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等四类。同时,排除了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诉讼。

上述安排虽然部分地化解了实务界的理解困境,但仍未能周全考虑公司解散诉讼请求权行使要件中所有弹性语词的“解释固化”。尤其,对于何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特别是所谓“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应当如何圈定其具体范围,实务界仍存在较大困惑。例如,经营业绩较好的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存在股东争议时,是否可以主张解散公司?或者说,所谓经营管理困难是应当从“经营管理的过程/行为角度——公司是否存在组织性或者治理性障碍”(简称“行为主义”)进行评价,还是应当从“经营管理的结果角度——公司是否处于盈利状态”(简称“结果主义”)进行评价?理论上对此仍缺乏研究。

有趣的是,2012年4月9日,最高法院发布第8号指导性案例——“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简称“林案”),该案裁判要点指出——《公司法》第182条将“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作为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条件之一。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其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对于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公司解散。^[3]可见,最高法院案例指导部门似乎倾向于支持以“行为主义”作为衡量“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的标准。

由此产生的推论是,盈利状况较好的公司(即本文所谓“好公司”)也可能被法院判决解散。最高法院第8号指导性案例,是否妥适地发挥了“指导”功能?或者说,司法解散制度所欲实现的功能目标到底是什么——是旨在终结“经营管理不善的公司”,还是旨在终结“股东之间存在‘人合性障碍’的公司”?裁判解散公司与公司本身的“经营绩效”之间有何种关联?本文试图结合中国法院的司法实践以及相关国外立法与理论研究情况,评价前述最高法院第8号指导性案例之妥当性。

[3] 参见“指导案例8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http://www.court.gov.cn/spyw/ywdy/alzd/201206/t20120628_177561.htm,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2月1日。

二、林案之基本案情^[4]

(一) 案件事实

原告林方清诉称：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凯莱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陷入公司僵局且无法通过其他方法解决，其权益遭受重大损害，请求解散凯莱公司。

被告凯莱公司及戴小明辩称：凯莱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运营状态良好，不符合公司解散的条件，戴小明与林方清的矛盾有其他解决途径，不应通过司法程序强制解散公司。

法院经审理查明：凯莱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林方清与戴小明系该公司股东，各占50%的股份，戴小明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林方清任公司总经理兼公司监事。凯莱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006年起，林方清与戴小明两人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同年5月9日，林方清提议并通知召开股东会，由于戴小明认为林方清没有召集会议的权利，会议未能召开。同年6月6日、8月8日、9月16日、10月10日、10月17日，林方清委托律师向凯莱公司和戴小明发函称，因股东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林方清作为享有公司股东会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并通过了解散凯莱公司的决议，要求戴小明提供凯莱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并对凯莱公司进行清算。同年6月17日、9月7日、10月13日，戴小明回函称，林方清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没有合法依据，戴小明不同意解散公司，并要求林方清交出公司财务资料。同年11月15日、25日，林方清再次向凯莱公司和戴小明发函，要求凯莱公司和戴小明提供公司财务账册等供其查阅、分配公司收入、解散公司。江苏常熟服装城管委员会（简称“服装城管委会”）证明凯莱公司目前经营尚正常，且愿意组织林方清和戴小明进行调解。

另查明，凯莱公司章程载明监事行使下列权利：(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从2006年6月1日至案件判决之日，凯莱公司未召开过股东会。服装城管委会调解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5日、16日两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均未成功。

(二) 法院裁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8日以(2006)苏中民二初字第

[4] 同上注。

第 0277 号民事判决,驳回林方清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林方清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以(2010)苏商终字第 0043 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解散凯莱公司。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首先,凯莱公司的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根据《公司法》第 182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的规定,判断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应当从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运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管理方面存有严重内部障碍,如股东会机制失灵、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等,不应片面理解为公司资金缺乏、严重亏损等经营性困难。本案中,凯莱公司仅有戴小明与林方清两名股东,两人各占 50% 的股份,凯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各方当事人一致认可该“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本数。因此,只要两名股东的意见存有分歧、互不配合,就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显然影响公司的运营。凯莱公司已持续 4 年未召开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也就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管理公司,股东会机制已经失灵。执行董事戴小明作为互有矛盾的两名股东之一,其管理公司的行为,已无法贯彻股东会的决议。林方清作为公司监事不能正常行使监事职权,无法发挥监督作用。由于凯莱公司的内部机制已无法正常运行、无法对公司的经营作出决策,即使尚未处于亏损状况,也不能改变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的事实。

其次,由于凯莱公司的内部运营机制早已失灵,林方清的股东权、监事权长期处于无法行使的状态,其投资凯莱公司的目的无法实现,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凯莱公司的僵局通过其他途径长期无法解决。《公司法解释(二)》第 5 条明确规定了“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本案中,林方清在提起公司解散诉讼之前,已通过其他途径试图化解与戴小明之间的矛盾,服装管委会也曾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但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两审法院也基于慎用司法手段强制解散公司的考虑,积极进行调解,但均未成功。

此外,林方清持有凯莱公司 50% 的股份,也符合公司法关于提起公司解散诉讼的股东须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条件。

综上所述,凯莱公司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二)》所规定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条件。二审法院从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合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角度出发,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三、争议之判决逻辑:考虑 OR 不考虑公司之经营绩效

“价值使世界(至少是公司法世界)运转”,股东需要它,经理人追求它,投

资者为其而庆祝。^[5] 林案可能引发的最大争议是：有价值的“好公司”为什么需要判决解散？本文所谓“好公司”是指经营业绩良好或者财务表现良好的公司。按照普通人的逻辑，如果公司营业状况良好，法院似乎不必进行解散干预。对于业绩良好的公司，进行解散干预，可能导致司法的成本较高，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太大。尤其是，林案判决所内含的逻辑是否是中国法院的普遍逻辑？有必要从实证的角度进行检验。

（一）林案逻辑：法院不考虑公司之经营绩效

在林案中，法院认为^[6]：判断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出现严重困难，应当从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运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侧重点在于公司管理方面存有严重内部障碍，如股东会机制失灵、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等，不应片面理解为公司资金缺乏、严重亏损等经营性困难。本案中，凯莱公司仅有戴小明与林方清两名股东，两人各占 50% 的股份，凯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各方当事人一致认可该“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本数。因此，只要两名股东的意见存有分歧、互不配合，就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显然影响公司的运营。凯莱公司已持续 4 年未召开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也就无法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管理公司，股东会机制已经失灵。执行董事戴小明作为互有矛盾的两名股东之一，其管理公司的行为，已无法贯彻股东会的决议。林方清作为公司监事不能正常行使监事职权，无法发挥监督作用。由于凯莱公司的内部机制已无法正常运行、无法对公司的经营作出决策，即使尚未处于亏损状况，也不能改变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已发生严重困难的事实。

法院认为，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是指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运行出现了严重障碍，即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无法正常运转。就林案而言，即便公司处于盈利状态，但其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之解散与公司本身是否处于亏损状态没有必然关系，处于盈利状态的公司，仍可因“管理困境”而被解散。显然，法院对经营管理困难的理解，侧重于管理困难——经营过程的困难，而非经营结果（绩效）的困难，这是典型的“行为主义”的思维。

这或许是因为，“公司的好坏”并非司法判断的问题，而是经营判断（busi-

[5] See Douglas K. Moll, “Shareholder Oppression And ‘Fair Value’: Of Discounts, Dates, And Dastardly Deeds In The Close Corporation”, 54 *Duke Law Journal* 2 (2004).

[6] 参见“指导案例 8 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同前注[3]。

ness judgment) 的问题。“好公司”(good company)还是“差公司”(bad company),不仅仅是有关“经营绩效”的评价问题,更主要的是有关“经营管理健康性”的评价问题。所谓经营管理健康性,在法律上,也就是股东之间、公司治理机构内部是否存在“人合性障碍”。况且,经营绩效本身是动态的,目前绩效好的公司,转瞬可能出现绩效障碍。而且,绩效困境也很难通过司法的方式加以改善。因此,在林案中,法院不是终结了一个“好公司”,而是终结了一个“存在管理困境的好公司”——法院关注的不是公司本身的“经营绩效”,而是公司本身的“管理障碍”。公司经营绩效障碍可通过改善经营管理的方式予以改进,却难以通过司法判决的方式予以改良。

(二) 他案逻辑:多数法院考虑公司之经营绩效

与此前其他法院处理的案件比较,林案的最大特点在于——法院作出裁判解散的决定时,无须考虑公司的经营绩效。无论公司在经营业绩上有何种表现,法院都可以根据单独的管理困难——公司治理危机而判决解散公司。可是,这样的逻辑在中国其他法院中是否普遍?

2013年,在本人讲授“企业与公司法专题”硕士课程时,曾安排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学生,以北大法宝收录案例为主,对中国法院实践中的公司解散诉讼进行实证调研,调研小组发现:在所收集的有关公司解散的296个案例中,涉及司法解散的共267个,其中165个判决公司解散,96个判决公司不解散,6个选择了调解结案。^[7]而在全部261个以判决处理的公司解散案件中,根据公司的营业状况,可将其区分为“正常营业的公司”和“非正常营业的公司”。其中,所谓“非正常营业”,包括“未开业”“重大亏损”“停业不可恢复”与“停业可恢复”等情形。^[8]结果发现,在提起解散诉讼的案件中,大量公司的经

[7] 因本文主要讨论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问题,在296个案例中,涉及主体不适格而被驳回起诉(3个)、清算纠纷(2个)、行政解散(2个)、章程解散(2个)、股东同意解散(1个)的案件及其他纠纷案件(17个)等均被排除在外,而且,涉及同一案件存在多种审理程序的,对于经过二审和再审程序的案件,以最后生效裁判结果为准。

[8] 按照调研小组的分类,所谓“正常营业”,是指普遍意义上的正常营业,例如,正常经营、正常年检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正常营业并不要求公司保持一个较高的净利率或者毛利率,即使公司经营过程中略有亏损,实属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应该归入正常营业范围。所谓“未开业”,是指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未进行,固定资产基本未购置或购置后一直闲置未使用,相关经营许可未拿到,未设立税务登记,经营场所未落实,其主营业务依附的相关公司、业务、审批项目出现问题,无法继续存续,资金未到位,实际到位也比较困难等。所谓“重大亏损”,是指公司在经营行为上属正常经营,但是近期发生了重大亏损,股东无法或者不愿意投入资金继续经营,或者凭借公司自身不能在可以预见的时间内扭亏为盈。所谓“停业可恢复”,是指公司经营陷入停产停业的状态,但是管理僵局解决之后或者采取其他经济可行的方式改善经营行为后可以恢复营业。所谓“停业不可恢复”,是指公司停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资产被卖出、经营场所被转让、关键员工离职、重大许可被撤销、税务登记被撤销、无法正常年检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参见齐伟聪、胡俊英、时秒、张德君:“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理论与案例调查研究”,北京大学法学院2013级经济法专业“企业与公司法专题”课程学期论文。

营状况都出现了问题,仅有 93 家约占 36% 的公司属于正常营业,有 168 家,约占 64% 的公司属于非正常营业(其中,未开业的占 12%,停业可恢复的占 13%,停业不可恢复的占 34%,重大亏损的公司占 5%)(参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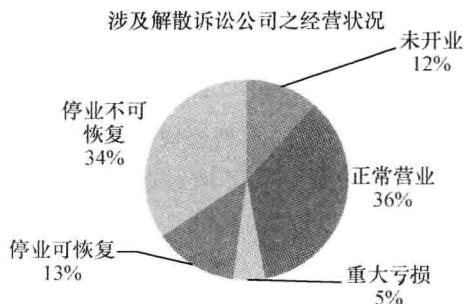


图 1 涉及解散诉讼公司之经营状况分布

很明显,在中国法院的解散诉讼中,对于正常营业的公司,法院多倾向于做不解散判决,而对于非正常营业的公司,法院作出解散判决的可能性远高于不解散判决(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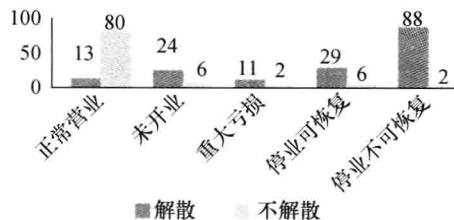


图 2 公司经营状况与解散判决之间的关系^[10]

在正常营业的 93 家公司中,被法院判决解散的仅有 13 家,占比 14%;而在非正常营业的 168 家公司中,被法院判决解散的有 152 家,占比 90%。其中,在未开业的 30 家公司中,有 24 家被法院判决解散,占比 80%;在存在重大亏损的 13 家公司中,有 11 家被法院判决解散,占比 84%;在停业的 135 家公司中,有 117 家公司被法院判决解散,占比 87%;即便是在停业可恢复的 35 家公司中,仍有 29 家被法院判决解散,占比 83%(参见表 1)。可以说,我国法院几乎是将公司经济状况作为决定性的考量因素,忽略了司法解散制度的本意是要保护股东利益。其中隐含的裁判逻辑是——简单地认为公司盈利,则股东不会受损,公司无须解散。^[11]

[9] 参见齐伟聪、胡俊英、时秒、张德君:“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理论与案例调查研究”,同上注。

[10] 同上注。

[11] 同上注。

表1 公司经营状况与法院判决解散的关系:数量与比例

公司经营状况	判决解散		判决不解散		公司总量 合计(家)	判决解散合计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正常营业	13	14%	80	86%	93	13	14%
非 正 常 营 业	未开业	24	80%	6	20%	168	90%
	重大亏损	11	84%	2	16%		
	停业可恢复	29	83%	6	17%		
	停业不可恢复	88	98%	2	2%		
合计	165	63%	96	37%	261	165	63%

因此,与林案相比较,其他法院的裁判立场存在明显差异,法院在解散诉讼中多多少少会考虑公司本身的经济状况,若公司经营状况较好,仍处正常经营状态,法院一般倾向于不作出解散判决。相反,对于那些已经停业或者未开业、存在重大亏损的公司,法院在作出解散判决方面会更加坚定。所以,司法解散制度到底是旨在坚持企业维持原则,让那些经营状况看起来不错的公司继续存在,还是旨在解决股东之间的纠纷,无论公司经营状况如何,只要股东之间存在人合性障碍,难以继续共处其中,就应当判决公司解散?换言之,司法解散制度的功能与宗旨到底是什么,是“好公司”的维持,还是“好关系”的维持?

四、域外之立场:经营绩效良好的公司是否可以判决解散

封闭公司是纠纷的火药桶。概括而言,卷入封闭性公司中的争论主要是两类。一方面,当公司经营失败时,债权人会寻求刺破公司面纱,以期获得公司所有者的财产。另一方面,当公司经营成功时,少数股东会起诉那些居于控制地位、试图在利润分配中分得更大蛋糕或者挤压、排挤少数股东的大股东。后类争议通常被称为少数股东压迫,立法或者法院判决试图解决此类纠纷的历史,几乎与公司法一样悠久。^[12]而且,上述问题不仅仅是美国商业组织中的现象,也是全球商业组织法的构成部分。^[13]以澳洲为例,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与强制解散相关的压迫救济案件呈现出上升趋势。在伊安·M. 兰姆塞(Ian M Ramsay)收集的88个压迫性案件样本中,20世纪60年代仅有4件;70年代有7件;80年代上升到25件;1990—1994年27件;1995—1997年

[12] See John H. Matheson and R. Kevin Maler, “A Simple Statutory Solution to Minority Oppression in the Closely Held Business”, 91 *Minnesota Law Review* 657 (2007).

[13] *Id.* , pp. 658—659.

25件(参见图3)。^[14]下文以美国为主体,揭示盈利性公司能否判决解散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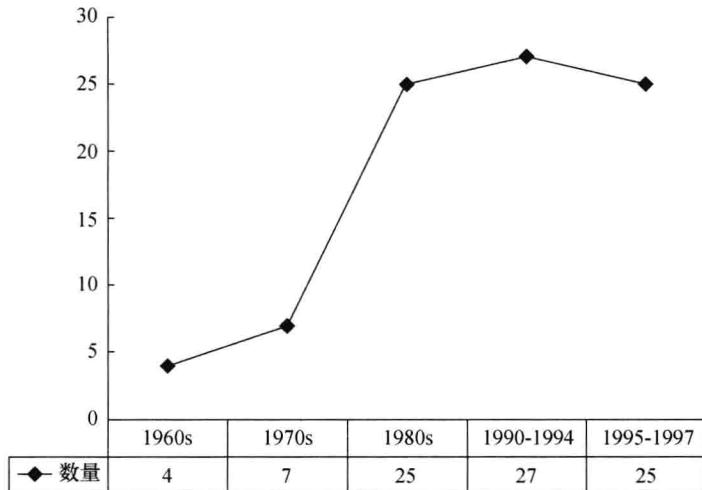


图3 压迫性救济案件增长趋势图(澳洲)

在美国,许多州允许股东以管理僵局或者管理不当为由诉请解散公司,但在实践中,这些救济方法仅能适用于封闭公司^[15],绝大多数法庭和评论者认同封闭公司具有特殊性^[16]。管理僵局,是公司解散时最频繁援引的原因,但其很少发生于公开公司中。在公开公司中,任何僵局几乎必然是一种暂时现象^[17],僵局的对立面可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股份收购,或者股东劝诱等方式,迅速改变僵局状况。管理不当,是另一种公司解散的普遍原因,而在公开公司中,则极有可能会引发股东集团诉讼或代表诉讼。而且,无论引发股东不满的原因为何,公开公司的股东都有快捷、便宜(尽管可能并不完美)的“出售股份”的救济方法。因此,公开公司的股东没有需求或激励,去承受司法解散诉讼的负担和不确定性。^[18]

其他一些国家的实践也证明,封闭公司中股东提起的压迫救济要更多。在

[14] See Ian M Ramsay,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Use of the Oppression Remedy", 27 *Australian Business Law Review* 1 (1999).

[15] See J. A. C.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63 *Virginia Law Review* 1 (1977).

[16] See John H. Matheson and R. Kevin Maler, "A Simple Statutory Solution to Minority Oppression in the Closely Held Business", *supra* note [12], p. 657.

[17] See J. A. C.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supra* note [15], p. 7.

[18] *Id.*

伊安·M. 兰姆塞收集的澳洲 88 个压迫性救济的案件样本中, 封闭公司占 64 个, 占比 73%; 公开公司仅 15 个——含上市公司 6 个、非上市或未特别说明的公开公司 9 个, 占比 17%; 其他公司 9 个, 占比 10%——无债务公司 3 个、保证有限公司 (limited by guarantee) 6 个(参见图 4、图 5)。^[19] 斯蒂芬妮·本—伊海 (Stephanie Ben-Ishai) 和普拉姆·普里克 (Poonam Puri) 也曾对加拿大 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间发生的 71 件压迫救济案件进行分析(简称“Stephanie 调查”), 发现仅有 8% 的案件涉及公开公司, 92% 的案例涉及封闭公司。在 6 个涉及公开公司的案件中, 只有 2 个 (33%) 案件胜诉, 而在封闭公司中, 原告的胜诉率是 54% (参见图 6)。^[20] 可见压迫性诉讼大都由封闭公司的股东提起, 对于封闭公司的“不满股东”而言, 司法解散通常成为其唯一的有力救济。股东没有退出市场, 没有直接和间接诉讼等其他救济足以对抗大股东使其远离掌握控制权的压迫者或者持续剥削小股东的角色。^[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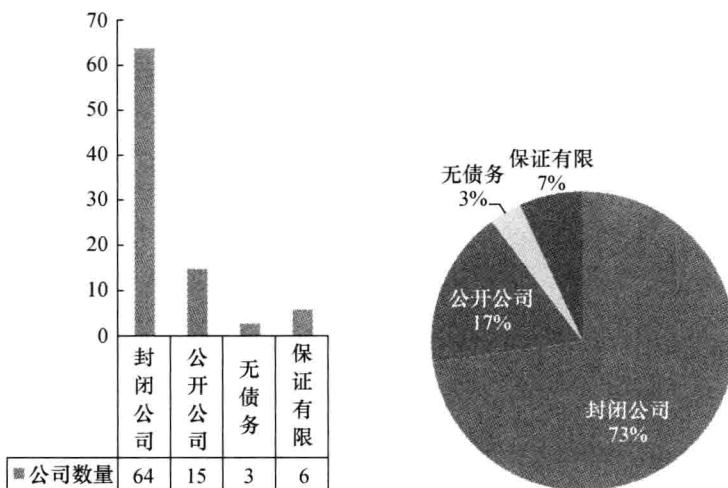


图 4 发生压迫诉讼的公司类型图(公开公司 vs. 封闭公司—澳大利亚)

在美国, 针对股东压迫而进行的解散诉讼及其立法, 经历了一个变迁的过程。^[22] 但大多数州的法庭认为封闭公司中的上述问题非常严重, 因此, 将公司

[19] See Ian M Ramsay,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Use of the Oppression Remedy”, *supra* note [14].

[20] See Stephanie Ben-Ishai and PoonamPuri, “The Canadian Oppression Remedy Judicially Considered: 1995—2001”, 30 *Queen’s Law Journal* 79 (2004).

[21] See J. A. C.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supra* note [15], p. 7.

[22] See John H. Matheson and R. Kevin Maler, “A Simple Statutory Solution to Minority Oppression in the Closely Held Business”, *supra* note [12], pp. 665—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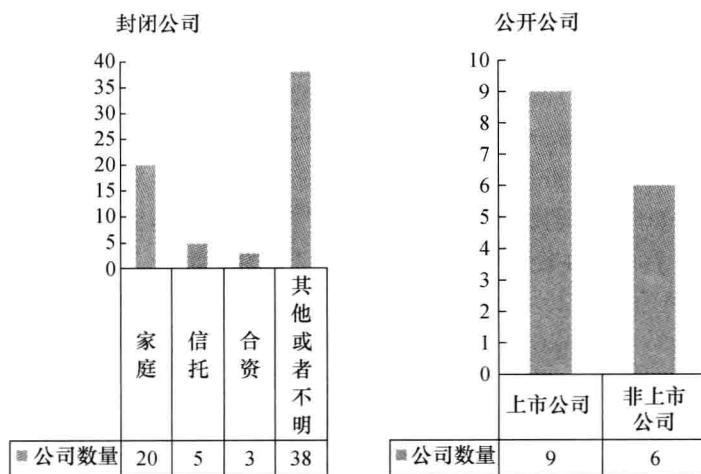


图 5 发生压迫诉讼的公司分布图(公开公司 vs. 封闭公司—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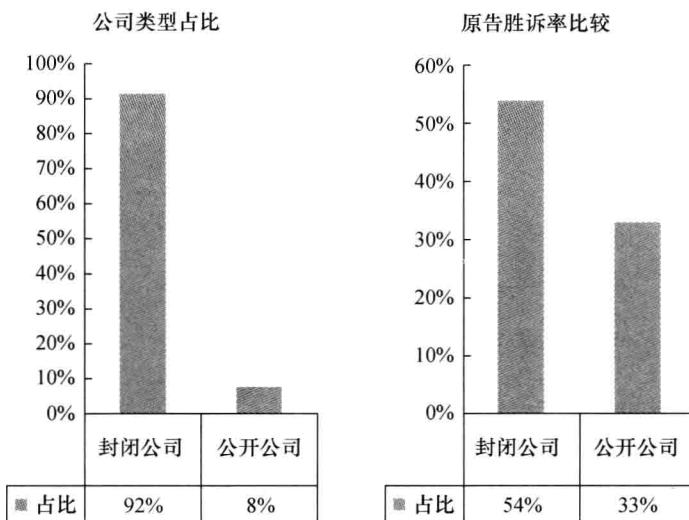


图 6 发生压迫诉讼的公司分布及胜诉率比较图(公开公司 vs. 封闭公司—加拿大)

解散视为衡平法上不依赖于成文法之事，即便在不满足成文法规定的情形下，法庭也可能同意判决解散公司，典型案件是贝尔维尤有限公司诉希尔案(*Bellevue Gardens, Inc. v. Hill*)和利伯特诉克莱普案(*Liebert v. Clapp*)。在贝尔维尤有限公司诉希尔案(*Bellevue Gardens, Inc. v. Hill*)中，法庭在没有成文法规定的情况下，判决公司解散^[23]；在利伯特诉克莱普案(*Liebert v. Clapp*)中，法庭许可基

[23] *Bellevue Gardens, Inc. v. Hill*, 297 F.2d 185 (D. C. Cir. 1961).

于抢劫而提起解散诉讼,即便其并不完全符合纽约州有关解散的法定要求^[24]。在普通法国家,法庭对有偿付能力的公司拥有衡平法上命令解散的固有权利由来已久。^[25]一些法庭对该权力的坚持,使其在颁布了司法解散的法令后仍得以幸存下来。然而,法院很少在案件中运用这种衡平解散的权力。对有偿付能力的公司的衡平权力在解决压制和僵局问题上并无太大贡献,可能是因为法庭倾向于尊重在很多州的公司法中都可以找到的法律规定。^[26]在很多案件中,起诉的股东必须依据州的公司法提起其解散请求。而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州的公司法,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示范商业公司法》的影响。

按照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的规定,在股东提起的诉讼中,若其能证实存在以下情形,则“法庭有足够的权力清算公司的财产和营业”:(1)董事们在公司事务管理中已陷入僵局,而股东不能打破该僵局,且由于该僵局的出现,该公司很可能遭受或正在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或公司商业与事务已无法再为普遍股东的利益而进行;或(2)董事们或那些控制公司者已经或正在或将会以非法的、压制的或欺诈的方式而行事;或(3)公司股东在行使投票权方面已陷入僵局,且在至少两次连续召开股东年会的期限内,未能为任期届满的董事选举出继任者;或(4)公司资产正被滥用或浪费……^[27]

《示范商业公司法》并没有直接回答,法院判决解散公司时,是否需要考虑公司本身的经营或者盈利状况。但在传统上,法庭将公司解散视为“烈性救济”,将其援作解决公司纠纷的“最后一招”。封闭公司的解散被描述为“司法

[24] *Liebert v. Clapp*, 13 N. Y. 2d 313, 196 N. E. 2d 540, 247 N. Y. S. 2d 102 (1963).

[25] See *Bailey v. Proctor*, 160 F. 2d 78, 81—82 (1st Cir.), cert. denied, 331 U. S. 834 (1947) (dictum); *Miner v. Belle Isle Ice Co.*, 93 Mich. 97, 53 N. W. 218 (1892). See also H. Henn, *Handbook of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2nd edition), 1970, 792 n. 6. Quoted from J. A. C.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supra* note [15], pp. 7—8 and footnote 12.

[26] See *White v. Perkins*, 213 Va. 129, 189 S. E. 2d 315 (1972). Quoted from *id.*, J. A. C.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p. 8 and footnote 15.

[27] 《示范商业公司法》的上述文本经历了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例如,比对其1971年版本第97条,我们发现虽然基本结构类似,但其规范内容并未如此丰富。该条规定如下:the courts “shall have full power to liquidate the assets and business of a corporation” in an action by a shareholder where he establishes: (1) That the directors are deadlocked in the management of corporate affairs and the shareholders are unable to break the dead-lock, and that irreparable injury to the corporation is being suffered or is threatened by reason thereof; or (2) That the acts of the directors or those in control of the corporation are illegal, oppressive or fraudulent; or (3) That the shareholders are deadlocked in voting power, and have failed, for a period which includes at least two consecutive annual meeting dates, to elect successors to directors whose terms have expired or would have expired upon the election of their successors; or (4) That the corporate assets are being misapplied or wasted.

强加的死亡”^[28],或者“劈开公司的司法雷电”^[29]。对于这种激烈的判决,法院在传统上一直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虽然论者批评法院在发布解散命令时过于小心^[30],但法院的这一方法是完全符合立法意图的。

对压迫性纠纷案件进行司法解散应保持谨慎立场,也被加拿大、英国的法庭普遍认可。例如,在Stephanie调查中,学者发现加拿大法庭对原告胜诉的压迫性案件,在授予救济方式时有创新意愿。在全部71件案例样本中,法庭授予的救济方式有32%是命令公司或者其他人收购股份(参见图7)^[31]。此种救济方式在封闭公司的少数股东成功证明大股东存在压迫的案件中运用最为普遍。当股东相互丧失信任、不能继续共事时,法庭认为股份购买救济是合适的。^[32]调查结果也表明,当公司或者大股东没有足够资金去购买股份时,法庭不会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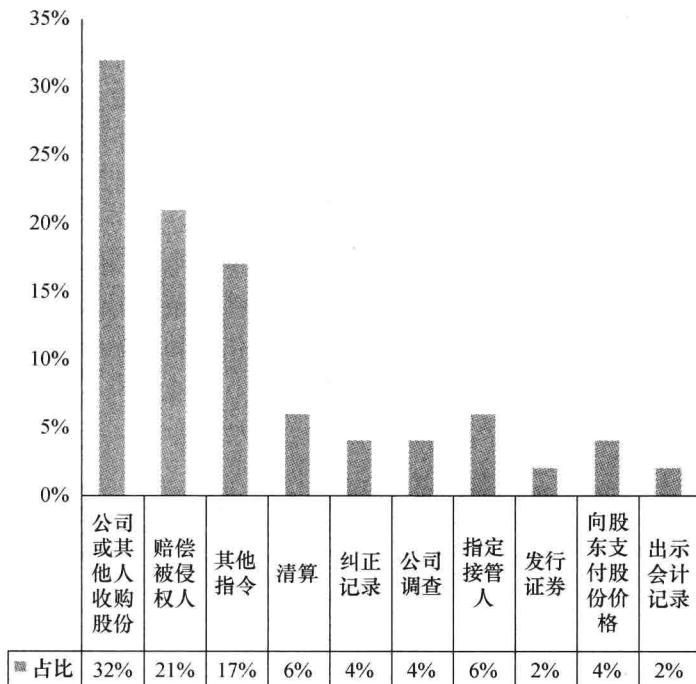


图7 法庭对压迫救济的裁判结果(加拿大1995—2001)

[28] *In re Radom & Neidorff, Inc.* , 307 N. Y. 1, 7, 119 N. E. 2d 563, 565 (1954).

[29] *In re Gordon SC Weiss, Inc.* , 301 N. Y. S. 2d 839, 843, 32 App. Div. 2d 279, 282 (1969).

[30] See Israels, “The Sacred Cow of Corporate Existence: Problems of Deadlock and Dissolution”, 19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778 (1952).

[31] See Stephanie Ben-Ishai and PoonamPuri, “The Canadian Oppression Remedy Judicially Considered:1995—2001”, *supra* note [20], p. 113.

[32] *Id.* , p. 106.

为股份收购救济是合适的。在此情形,法庭认为发布清算命令更为合适,有6%的案件法庭因此发布了清算命令(参见图7)。^[33] 上述调查结果说明,加拿大法庭可以作出清算救济,但不愿也不经常使用该种救济方法。法庭的此种保守的不情愿,可以追溯到英国法庭对清算救济的运用。正是因为终止一个既存公司所产生的激烈后果,最终迫使英国的立法者发展出了压迫救济^[34],而这一谨慎对待的思维被加拿大法庭继承。加拿大法庭的态度同时也暗示了,法庭的裁判会受到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对于“好公司”,法庭通常不愿意作出解散判决。

美国早期法院的情况其实是类似的。虽然在《示范商业公司法》中,对盈利状况较好的公司应否判决解散无明确规定,但法庭对司法强制解散的谨慎态度,会间接地影响到经营正常的公司之判决解散。例如,法院会严格解释法律规定,从而约束自己作出解散判决。如同克拉克教授所言,法院关注的问题是,应该阻止小股东以威胁解散公司为一种手段,“阻挠”大股东的意愿的实现。正是出于这些政策的考虑,过去法院非常不愿意应不满的股东的请求命令解散有偿付能力的正兴旺发达的营业。即使今天司法观点变得对少数股东更有利了,法院也更倾向于把封闭公司的问题与公开公司相区别,州法也只在特定条件下(如有证据表明股东之间存在僵局)允许非自愿解散。^[35] 在实践中,要满足前述《示范商业公司法》第1款有关“僵局”解散的规定,原告必须证明“董事僵局”使公司遭受了“无法弥补的损害”。而“无法弥补的损害”,是一个耳熟能详却意蕴难解的语词。几乎一切有关“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结论都会存在不同意见,即使在那些其经济利益不涉其中的人之间,也是如此。只要公司未达到“破产状态”,任何对其利益的明显损害都可能不是无法弥补的,因为公司的命运会经常改变,对公司的损害也可能会通过经营行为得到改善,从而并非“无法弥补的损害”。在实践中,“无法弥补的损害”有时被法院“等同于临近破产”,这一解释严重限制了《示范商业公司法》上述条款用作少数股东的救济。^[36] 例如,在1947年拉什公司诉迪尔伯恩堡石版画有限公司(*Lush'us Brand Distrib. , Inc. v. Fort Dearborn Lithograph Co.*)案中,法庭暗示,拒绝判决一个垂死但有偿付能力的公司解散。^[37] 可见,对有偿付能力的公司,美国的法庭也曾经拒绝随意宣告破产。在1960年伊利诺伊州的一个案件中,该案包含了明显的“僵局状态”,但法庭在判决中却忽视了“僵局原因”,更偏好以大概更少限制

[33] *Id.* , p. 113.

[34] *Id.* , p. 106—107.

[35] 参见罗伯特·C·克拉克:《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第652页。

[36] See J. A. C.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supra* note [15], p. 10.

[37] See *Lush'us Brand Distrib. , Inc. v. Fort Dearborn Lithograph Co.* , 330 Ill. App. 216, 70 N.E.2d 737 (1947).

的“压迫原因”支持其判决。^[38] 可见，“僵局解散”所要求的“无法弥补的损害”，在很大程度上会导致解散判决青睐业绩不佳的“坏公司”，而对那些尽管发生了“僵局”，但盈利状况良好或者未达不能清偿状态的“好公司”，法庭很难“痛下杀手”。甚至，在其他一些涉及“压迫”而非“僵局”的案件中，尽管大股东的行为对少数股东是“压迫性的”，但因其没有减弱公司的盈利能力，法庭通常拒绝发布解散公司的命令。^[39] 这使得司法解散在事实上成为“破产解散”的一个“版本”或“注脚”，从而丧失其独立存在的价值——保护少数股东不受不公正对待。

或许正是因为这样的原因，纽约州后来专门修改法令，规定不能仅仅因为企业已经或者将要盈利而拒绝解散公司。^[40] 有意思的是，《法定封闭公司附加规定》第 43 条第(2)款也规定，“在决定是否解散公司时，法院在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可考虑公司的经济状况。但法院不能仅因为公司拥有累积收益或即期经营利润而拒绝将该公司予以解散”，从而，试图在“司法强制解散”与“公司盈利状态”之间做一个适当的切割：虽然法院在判决解散时，需要考虑公司的经济状况，但这不应当成为法院裁判是否解散公司的核心要素，即使是“好公司”，若股东之间关系不好，也可能被判决解散。这一切割，使司法强制解散区别于公司破产解散，前者可能不仅仅是公司经营不善、欠缺偿付能力的一种宣示，而更可能是公司内部“不和”（股东不和或者董事不和）的一种宣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不是决定是否进行强制解散判决的关键；而后者，则必然是公司欠缺偿付能力的结果。此种切割区分和揭示了公司法与破产法在公司解散安排方面的功能差异，前者是旨在合理配置股东之间的权利，消除不公正的股东关系，因此，在正常经营时的公司解散，以股东意志为重心，这也是公司法为什么允许股东透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解散经营良好的公司的原因，此即对股东意思自由的尊重；后者则是为了合理配置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权利，消灭不公正“侵害债权人”的现象，实现社会整体公正。因此，在破产清算中，有关公司解散的权利主要转由债权人会议决定，诸如，破产程序中是否进行和解，也主要依赖于债权人会议所形成的意思。

考察或者关注公司经济状况似乎是法院处理股东诉请公司解散案件的一个重要参数，尽管该经济状况可能由法庭主动关注，也可能由律师提供，而法庭未在判决中予以专门关切，但大量的公司解散纠纷都会涉及公司本身的经济

[38] *Gidwitz v. Lanzit Corrugated Box Co.* , 20 Ill. 2d 208 , 170 N. E. 2d 131 (1960).

[39] *Gonseth v. K &-K Oil Co.* , 439 S. V. 2d 18 , 27 (Mo. App. 1969). See *Fix v. Fix Material Co.* , 538 S. W. 2d 351 (Mo. App. 1976); *Baker v. Commercial Body Builders, Inc.* , 264 Ore. 614 , 507 P. 2d 387 (1973).

[40] N. Y. Bus Corp. Law , § 1111(b)(3) (McKinney 1963). Quoted from J. A. C.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P. Dooley ,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supra* note [15] , p. 19 and footnote 50.

状况。弗吉尼亚大学海斯廷顿 (J. A. C. Hetherington) 和迈克尔 · P. 杜利 (Michael P. Dooley) 曾对 1960 年至 1976 年间 54 个直接或主要涉及诉请强制解散封闭公司的案例进行统计分析 (以下简称“Hetherington 调研”)。其中,有 27 个案件原告的救济被拒绝 (参见表 2)^[41];另 27 个案件原告被授予某种救济或者法庭认为其起诉理由正当 (参见表 3)^[42]。在全部 54 个案例中,基本均可以查到公司的经济状况 (condition of business),其中有 26 个案件的公司的经济状况在法庭记录意见 (reported opinion) 中提及,而有 28 个案件中公司的经济状况来自律师 (come from counsel)。法庭记录提及公司经济状况的占到全部案件的 48%,而公司经济状况来自律师的占比 52%。有意思的是,在原告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支持的 27 个案件中,有 17 个案件的法庭记录意见涉及了公司的经济状况,其他 11 个案件的公司经济状况是由律师提供的^[43];而在原告的诉讼请求获得支持的 27 个案件中,只有 11 个案件的法庭记录意见涉及了公司的经济状况,其他 16 个案件的公司经济状况是由律师提供的。^[44]

表 2 法庭拒绝对原告进行救济的案例情况^[45]

原告救济被法庭拒绝之情形		
案件序号	营业状况	司法裁决
A1—1960	有偿付能力	拒绝解散;但发回重审
A2—1962	微利但在增长	驳回起诉
A3—1962	盈利	驳回起诉
A4—1964	有偿付能力但运营亏损	拒绝解散
A5—1965	有偿付能力	拒绝解散
A6—1965	垂死	拒绝解散
A7—1966	成功*	因法律的强制评估原告撤诉
A8—1966	成功*	因法律的强制评估原告撤诉
A9—1967	经营失败*	拒绝解散
A10—1967	盈利	拒绝解散;发回重审考虑替代救济
A11—1967	盈利	拒绝解散
A12—1967	公司没有任何股东权益*	撤销原审的解散判决
A13—1968	盈利	拒绝解散
A14—1969	成功	拒绝解散

[41] See *id.* , J. A. C.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pp. 63—69.

[42] *Id.* , pp. 70—75.

[43] *Id.* , pp. 63—69.

[44] *Id.* , pp. 70—75.

[45] *Id.* , pp. 63—69.

(续表)

原告救济被法庭拒绝之情形		
案件序号	营业状况	司法裁决
A15—1969	有偿付能力	拒绝任命破产管理人
A16—1969	对大股东实行优惠租价而公司几无净利	拒绝解散
A17—1969	盈利	拒绝解散
A18—1972	非常盈利*	拒绝解散
A19—1973	破产在管但利润较多	拒绝解散
A20—1973	有偿付能力;高资本净值*	禁止违规行为但拒绝解散
A21—1973	有偿付能力	撤销任命清算管理人的裁决
A22—1973	成功*	拒绝解散
A23—1974	盈利*	为被告做简易判决
A24—1974	盈利*	拒绝解散
A25—1976	盈利	撤销任命清算管理人的裁决
A26—1976	成功	拒绝解散
A27—1976	曾有大量经常性损失但能维持收支平衡	拒绝解散

“*”表明该公司的经营状况系由案件代理律师提供

表3 法庭对原告予以救济或认为其起诉有理的案件情况^[46]

法庭准予救济或认为原告起诉有理		
案件序号	营业状况	司法裁决
B1—1960	成功*	命令解散
B2—1960	盈利*	起诉具有充分理由
B3—1961	非常盈利*	初审法院命令解散；上诉法庭予以撤销，判决未定
B4—1961	非常盈利*	任命破产管理人及命令解散
B5—1962	主要财产被出售、公司易变*	起诉具有充分理由
B6—1963	盈利*	起诉具有充分理由
B7—1965	不成功*	命令解散
B8—1965	有偿付能力*	命令解散
B9—1966	盈利	命令解散

[46] *Id.* , pp. 70—75.

(续表)

法庭准予救济或认为原告起诉有理		
案件序号	营业状况	司法裁决
B10—1967	有偿付能力；是否盈利有争议	命令解散
B11—1967	成功*	命令解散
B12—1967	盈利*	确认初审法院的解散命令
B13—1968	盈利	命令解散
B14—1969	盈利*	因事实问题发回重审；否认支持原告的简易判决
B15—1969	恶化	命令解散
B16—1969	盈利	命令解散
B17—1969	正在损失财产	上诉撤销了公平解散请求；案件发回重审
B18—1972	盈利	撤销公平救济，发回重审，未提及解散是最合适的救济
B19—1973	微利	命令解散
B20—1973	不成功*	保持解散撤出
B21—1973	盈利*	起诉具有充分理由
B22—1973	收支平衡*	命令解散
B23—1974	盈利*	命令解散
B24—1974	盈利*	命令解散
B25—1976	微利	撤销驳回起诉；发回重审
B26—1976	成功*	确认清算管理人将营业转让给第三方
B27—1976	成功*	强制对少数股东的股份进行法定信托；命令出售营业等

“*”表明该公司的经营状况系由案件代理律师提供

根据上述公司的经济状况，我们将其区分为有偿债能力^[47]和无偿债能力^[48]两种情形，以观察不同的公司经济状况是否会影响法院的判决结果。我

[47] 按照案例展示的企业经济状况，所谓“有偿债能力”的情形主要包括：成功、有偿付能力、盈利、非常盈利、微利但在增长、微利、曾有大量经常性损失但能维持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有偿付能力但运营亏损、破产在管但利润较多、有偿付能力及高资本净值、有偿付能力但是否盈利有争议等情形。

[48] 按照案例展示的企业经济状况，所谓“无偿债能力”的情形主要包括：不成功、垂死、经营失败、公司没有任何股东权益、对大股东实行优惠租价而公司几无净利、主要财产被出售导致公司易变、恶化、正在损失财产等情形。

们发现,在全部 54 个案件中,45 家公司可被认定为有偿债能力,占比 83%;仅有 9 家公司可被认定为无偿债能力,占比 17% (参见图 8)。可见,股东之间的压迫诉讼未必都发生在出现偿债困境的公司中,公司偿债能力的好坏、高低与是否存在僵局、股东压迫之间并无必然的对应关系,压迫不是绩效差的公司之专利,绩效好的公司也可能存在压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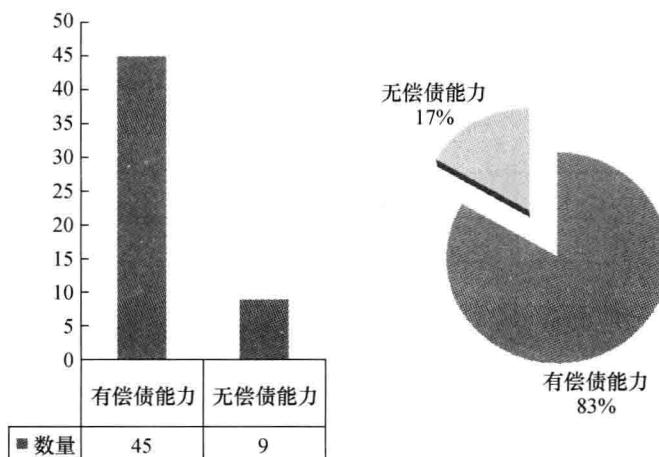


图 8 公司经营状况分布(柱状图与饼图)

在 45 家有偿债能力的公司中,明确被判决解散的有 14 家(其中有 1 家案件是原审法院判决解散,上诉审又撤销了该判决,仍归为判决解散之列),占比 29%;被拒绝解散或者驳回起诉的有 21 家(包括 15 家公司明确被拒绝解散;3 家公司被法院拒绝任命破产管理人,相当于拒绝解散;2 家公司原告起诉被驳回、1 家公司作出了支持被告的简易判决,也可解为拒绝解散),占比 47%;原告撤诉的 2 家;其他处理的 8 家(包括认定原告起诉有理 3 家、发回重审 3 家,其他 2 家)(参见图 9)。在 9 家无偿债能力的公司中,判决解散的仅有 3 家,占比 33%;拒绝解散的则有 4 家,占比 44%;其他处理 2 家(包括认定原告起诉有理和发回重审各 1 家)(参见图 10)。^[49] 可见,公司经济状况对法院解散判决有一定影响,但未必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在有偿债能力的公司中,法院拒绝解散公司的案件仍占多数,明确判决解散公司的仅在少数。同样,在无偿债能力的公司中,法院拒绝解散公司的案件也占多数,明确判决解散公司的案件比例有所提高,但在全部案件总量中,明确判决解散的仍占少数。因此,偿债能力的好坏、高低与否,同样不是法院决定是否判决解散公司的关键,最

^[49] See J. A. C. Hetherington and Michael P. Dooley, "Illiquidity and Exploitation: A Proposed Statutory Solution to the Remaining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supra* note [15], pp. 64—75.